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管理办法》（皖教秘高〔2018〕10号）和《安徽省

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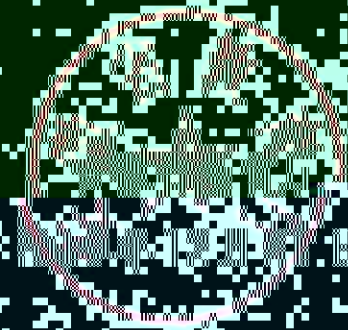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兄弟学校要

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积极探索“双师”中青年教师“双向互聘”的长效机制，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与思政工作深度融合，共同育人。要持续加大思政工作力度，推动思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构建“大思政”格局，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合力，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2023年《意见》中“双师”中青年教师互聘互用实施办法
2. 2023年《意见》中“双师”中青年教师互聘互用实施办法
3. 2023年《意见》中“双师”中青年教师互聘互用实施办法



（教育部网站发布）